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审计评估机构作审计评估工作说明;

5、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6、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

7、合议庭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

8、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9、合议庭通报表决情况。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60家,表决同意160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9,560,657.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9,560,657.95元的100%。职工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二)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家,表决同意2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677,970.5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8,677,970.57元的100%。税款及社保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6家,表决同意6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33,985,203.8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333,985,203.80元的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四)普通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13家,表决同意110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97.35%;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193,497,050.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293,992,624.08元的92.23%。普通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条件,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法可予批准。综上,广东榕泰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等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公司将为全体出资人及债权人提供质效更高的回报。

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5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应当于重整计划获得揭阳中院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非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揭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揭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2023年12月25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概述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广东榕泰及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广东榕泰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本案设出资人组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广东榕泰依法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和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东榕泰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条件,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法可予批准。综上,广东榕泰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等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公司将为全体出资人及债权人提供质效更高的回报。

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2023年12月25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2月25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号)。

一、本次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告知公司,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冬、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八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和《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重整投资款项。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股票, 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82,370,405.00元的金额受让其中约709,436,609股股票, 剩余约65,000,000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债权人,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2023年12月25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的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92号)。公司已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2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16,000.00	10,000.00
3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68,000.00	47,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227,975.00	100,975.00

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975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7,791.11万元,超出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预计待支付尾款(3)	预计待收回的款项(4)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	节余募集资金(1)-(2)-(3)+(4)+(5)
1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17,268.56	6,469.40	0	2,661.99	9,899.03
2	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10,000.00	10,168.37	0	3,870.00	168.38	3,870.01

注:(1)“预计待支付尾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2)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的预计待收回的款项比尾款比不出公告第三条第(二)项“2、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3)“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2)依据现有的市场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项目尚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节余。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2、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因KrF光刻机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沪0115民初77175号),被告将追回原告上海八亿时空KrF光刻机货款及相关款项共计3,870万元,该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KrF光刻机原计划用于KrF光刻胶的研发测试,现已委托第三方实施,不影响上海八亿时空“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结项,公司原用于购买KrF光刻机的部分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就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的节余募集资金9,899.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建设,将有力的承担公司单体液晶、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树脂等材料的产业化工作,也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产量提升、提升经济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带来重要帮助。该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方面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为47,874.52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49.43万元,拟用于项目款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47,000万元增加至56,899.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仍为168,000万元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公司现有半导体材料相关业务发展,就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870.0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上海八亿时空日常经营及后期投入。

上述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尾款和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上海先进材料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关决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2022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